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严庞科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3人，代表股份559,99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2,24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7人，代表股份157,757,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66%。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1人，代表股份157,93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7人，代表股份157,757,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66%。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85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11,2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78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反对13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11,2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8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1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AbbVie签署Nav1.8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8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92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528,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0%；反对462,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弃权14,007,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462,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76%；反对462,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弃权14,007,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528,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0%；反对46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14,007,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462,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77%；反对46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弃权14,007,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佳曼律师和庄丽琴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62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将于2026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吴-招行-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力电梯1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17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康力电梯1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0,084,286股，成交金额为419,236,074.12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3.9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3.77%。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1号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9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0年11月10日止；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1年11月10日止；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2年11月10日止；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3年11月10日止；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4年11月10日止；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5年11月10日止。

2025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0,084,286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3.7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1号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每次均将存续期延长12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2025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2026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450人，代表股份1,786,070,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7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46人，代表股份370,898,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47人，代表股份370,898,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46人，代表股份370,898,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8%。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8,167,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5%；反对4,64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9%；弃权3,2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99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3%；反对4,64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7%；弃权3,2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9,217,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4%；反对13,282,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7%；弃权3,5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4,045,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62%；反对13,282,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3%；弃权3,5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燊律师、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7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04,142.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2.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7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4,142.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5.72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55.30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64.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5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553,075.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二〇二五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康弘药业二〇二五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董事、总裁柯潇先生，董事、副总裁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钟建军先生，副总裁徐燕华女士，董事会秘书邓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9日（星期六）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商品名：欣复尔？）《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药品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

剂　型：胶囊剂

规　格：1g（每粒胶囊含二十碳五烯酸乙酯465mg，二十二碳六烯酸乙酯375mg，ω-3脂肪酸乙酯总量不低于9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7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递交国内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ω-3脂肪酸乙酯90软胶囊，主要组成成分为ω-3脂肪酸乙酯，本品为软胶囊剂，主要用于降低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500mg/L）成年患者的甘油三酯（TG）水平。该产品最早由挪威Pronova公司开发，1994年在意大利获批上市，200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Lovaza。该产品目前国内已有7家企业上市。目前该品种未进入国家医保。该产品由公司昌平基地新增生产车间生产，需通过GMP认证后方能上市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的获批将丰富公司的心脑血管领域产品储备。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变动、国家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 - 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DETYQ7NR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黄嘉棣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鹤飞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代行）黄俊翔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滕翠金女士，独立董事周百灵女士，财务负责人 吕德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DETYQ7NR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俊翔、李宇鸣

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邮箱：hsryhhy@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6007号），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6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3日、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2026年1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并经董事长决定通过，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235,965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36,026股增加至139,271,991股，注册资本由130,036,026元增加至139,271,991元。

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并经董事长决定通过，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27.199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36,0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271,99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036,02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271,99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周德胜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湛先生

首席财务官：刘洪娟女士

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7892271

邮箱：ir@kaw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35,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至4月29日期间暂停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捷先生、董事会秘书祁兵先生、财务总监庄爱华先生、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5年11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4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详见公告2025-055、2026-008）。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